

《2025年業權及土地的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25年4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條例草案建議將擬議土地業權彌償基金(“彌償基金”)的彌償上限提高至5,000萬元(相比2004年《土地業權條例》制定時提出的3,000萬元)，土地註冊處委任的精算顧問所作的假設和因素的詳細資料，例如所考慮或參考的物業交易種類及相關比重等；
- (b) 就擬議彌償安排，當局會否考慮就不同類型的物業交易設定不同的彌償上限及徵費率，例如就商業物業的交易(一般而言所涉的代價款額較高)設定較高的徵費率和彌償上限，從而為商業物業的擁有人提供足夠的彌償保障；
- (c) 就土地註冊處向業權註冊制度下的註冊擁有人發出通知的免費服務的範圍，請考慮議員建議涵蓋土地註冊處處長(“處長”)對業權註冊紀錄上的錯誤或遺漏作出更正的情況；
- (d) 請詳細解釋如處長在有合理理由懷疑已有或即將有物業欺詐的情況下作出限制令的考慮因素和相關程序，並闡釋在業權註冊制度下土地註冊處與警方在處理物業欺詐個案的角色；及
- (e) 當局會否考慮豁免向指定情況下的物業交易收取彌償基金徵費，例如涉及遺產轉讓或集團內部轉讓的物業交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4月28日